

信阳学院文件

校研字〔2019〕6号

信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 (暂行规定)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科研人员科研积极性，进一步凝练科研方向、打造科研特色，培育科研团队，催生高质量科研成果，促进我校科研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学校决定对纵向科研项目配套办法重新修订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科研经费包括上级有关部门下拨的科研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学校资助经费。学校配套、资助经费指项目负责人获批的各级各类项目立项后，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资助项目进行配套、指导项目进行资助的经费（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项目级别	哲学社会科学类	配套比例或金额（以到账经费为基数）	自然科学类	配套比例或金额（以到账经费为基数）
1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1 （限30万元以内）	国家重大专项“863”、“973”、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1 （限60万元以内）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大或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2	省、部级	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批准的各种项目的重点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项目。	1: 1 或 直接资助 1.5 万元	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批准的各种项目的重点项目； 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1 或 直接资助 2.0 万元
		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批准的各种一般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非重点项目；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非重点项目； 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河南省政府评定的科研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评定科研项目。	1: 1 或 直接资助1.0 万元	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批准的各种一般项目； 河南省自然科学一般项目等； 河南省政府评定的科研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评定科研项目。	1: 1 或 直接资助 1.5 万元

3	厅级	河南省教育厅批准的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	1: 0.5 或 直接资助0.5 万元	河南省教育厅批准的 自然科学类项目。	1: 0.5 或 直接资助 0.8 万元
备注	(1) 重点和重大项目，由校长根据项目情况从校长基金中另行奖励或资助； (2) 省、部级项目配套限30万元以内； (3) 厅级项目配套限10万元以内。				

第二条 经费使用原则

经费的划拨和使用本着“坚持创新、鼓励精品，强化预算、分期拨付，加强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由项目主持人向学校提交合理详细的经费预算方案，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由科研处按预算方案管理和使用。

项目完成2年后，结余经费将按相关规定返还相应项目主管部门或纳入校科研发展配套基金。凡进展不力、或未取得预期成效的，其经费将由学校收回，按照相关规定返还相应项目主管部门或纳入校科研发展配套基金。

第三条 经费开支范围和用途

纵向科研经费使用时，依据申请书预算经费开支项目内容进行报销。项目下达部门有对应管理办法文件的，按照其相关经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上述省级以上项目中我校未作为第一主持单位，我校作为第二主持单位的合作申报并立项（申报时需向科研处报

备），按照相应配套经费的30 %进行资助。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信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试行）》（校研字〔2017〕6号）同时废止。如果本办法规定的条款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有不一致者，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11月25日

信阳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